

## 嘉南藥理大學申請專利審查作業要點

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 
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查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價值，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，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，特訂定本校申請專利審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發成果欲申請專利，均須以學校名義為專利權人。由申請人（共同發明人之代表）檢具相關文件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依研究發展處所擬定之「專利補助申請流程」（詳本作業要點附件），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創作人（或發明人）得於審查會簡要說明。必要時創作人（或發明人）得先行自費申請。

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包括符合專利申請要件（新穎性、進步性及產業利用價值）之說明，申請地區及技術移轉潛力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研發長，各學院推薦二位、通識中心推薦一位教師為代表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
審查委員會不定期召開，出席委員應超過審查委員二分之一；並以不記名計分方式表決個案，以總點數高者優先補助。

本校專利申請案必要時得送交校外專家學者（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中心主任推薦三位）審查。

四、依本要點通過審查之案件，得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；未通過審查之案件，創作人（或發明人）可以自費申請，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權人提出。技術移轉權益收入之分配，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審查通過之案件，其相關費用由學校補助。設計專利補助額度上限為參萬元，發明專利為陸萬元，實報實銷，其中之維護費用補助至第三年（若超過補助上限者需先專案簽准）；新型專利補助額度上限壹萬伍仟元，獲證後實報實銷。

六、本要點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